

桃園市霄裡國小國民小學

飲用水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(一)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。

(二)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。

(三)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
三、設備管理與維護：

(一)飲水機：八台

(二)管理與維護：

1.每一至二年水塔清洗一次。

2.中央飲水系統：管理及維護保養內容依與廠商訂定之合約。

3.飲水機：每半年濾心更換一次，每一個月保養一次，每三個月委託 機構進行水質檢測（八比一原則）。

4.以上維護均作成維護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(三)、管理事項及負責單位：

工 作 項 目	負 責 單 位	備 註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定期維護	總務處	總務處承辦
檢測水質	總務處	由市府統一招標飲用水水質檢測公司進行檢測。
公佈水質狀況	總務處	
公佈飲用水維護紀錄	總務處	
定期清洗水塔	總務處	每學年一次
維護清洗	委託合格廠商	總務處承辦
更換	委託合格廠商	總務處承辦
消毒	委託合格廠商	總務處承辦
沖洗飲水機按鈕及飲水台，並維護其外觀整潔	清潔班級	每日至少一次

四、水質管理：

- (一)學校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，應依定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。
- (二)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，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，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- (三)檢驗期程：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。

(四)檢驗數量：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每次應執行抽
驗台數之 比例為八分之一。

五、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1.關閉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。
- 2.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。
- 3.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
- 4.自行定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
主管機關申 報水質檢驗數據。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，應再
進水質複驗，其已符合飲 用水水質標準者，應檢具符合飲用水
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 報請查驗，完成改善
後，始得再供飲用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為提高飲用水管理效率，本計劃得不定期提經校務會議討
論修改 辦法。

九、本計劃經校務會議討論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